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30037847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擴建計畫（含第一期發展區變更）環境

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擴建計畫（含第一期發展區變更）環境

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排水設施應採用透水性管材施作，以減少地表逕流量。
- 二、應維持農田排水路之暢通。
- 三、本案基地位屬空軍清泉崗機場限建範圍，應依國防部限制條件辦理。
- 四、計畫區內應規劃自然水岸排放溝渠，以維護生態環境。
- 五、公共設施及保育用地之配置面積不得減少。

六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